



「研擬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委託案 (UR-10310)

南區座談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館 S106 會議室
- 參、主持人：姚副分署長克勳、李課長晨光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紀慎、蔡佳儒
- 伍、發言要點：詳附件
- 陸、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附件：發言要點

一、孫建平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 （一）一般人對濕地的基本印象多半認為具有良好的環境保護功能，並認為水進入濕地後水質都將得到改善，需屏除此想法並且了解進入濕地的水是否對其造成負擔。
- （二）有關於水量部分也需關注。

二、鄭先祐教授兼系主任（國立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 （一）需強調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整合性，缺少考量簡報當中七個議題的相互關係與整合。
 1. 議題一法治整合，需將農委會有關農村再生之法令納入考量。
 2. 議題二和三國土空間規劃，需結合社會經濟與社會文化之內涵，缺少明智利用的精神。
 3. 議題四水質與水資源系統，需考量枯水期間在水資源分配上濕地佔多少權重。
 4. 議題五科學研究，生態調查、物種調查與監測不應該為發散式調查，而需聚焦並且需具有社會人文之目的，非純科學調查。
 5. 議題六社會參與及教育推廣，需考量在地權益，明智利用即為永續利用而在地利益是永續利用中的重要精神之一。
- （二）明智利用在策略、願景及目標當中流於口號缺少作法。

三、顏聖紘副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 （一）稻田與水生植物的種植面積所佔的土地面積範圍相當大，建議未來濕地保育法中是否與農糧署及水利單位有合作之機制。
- （二）內政部對於林務局及交通部觀光主管單位間的土地利用管理重疊問題，此方面的態度為何？未來除環境資源部外也將設立海洋委員會，將來海岸濕地管理由誰執行？
- （三）未來若各部會缺乏合作與整合，在施行環境教育以及科學研究時將缺少意義，





科學研究部分中央是否有統一規範？若各式資料由各部會管理且沒有統一格式，同樣缺少大型資料且難以使用。

- (四) 環境教育部分的現況是教育人員缺乏科學知識及教育內容不明確，進而演變成為湊時數的心態，失去環境教育本意。
- (五) 在濕地的定義上，城鄉發展分署與林務局雙方採用定義不同，內政部對濕地定義採拉姆薩公約中對濕地之定義，其並不適用台灣小型濕地，林務局則採不同定義方法，建議雙方協商重新整合對濕地重要性與濕地分級的認知。
- (六) 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國家公園管理處、城鄉發展分署及林務局能否將資料庫及科學研究調查方式統一。屬於內政部管理的平地濕地，對外來入侵種是否有法令能夠管理？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本位主義是一直存在的問題，需要時間長期溝通合作，目前與林務局溝通仍屬暢通，且嘗試委託林業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進行資料庫整合。另外現況很多問題出現於統計資料及資料蒐集，除水資源有法定明訂調查項目外，其他還有哪些需明訂請各位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四、謝宜臻秘書長（台灣濕地保育聯盟／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一) 議題一法令整合，建議加入海岸法及都市計畫法。
- (二) 議題三國土空間規劃，有關流域治理部分，未來可能將私有地部分劃出國家重要濕地並將河川濕地屬公有地部分納入國家重要濕地。但於推行期間發現河川局對濕地管理與權責問題感到恐慌與不解。有關河川濕地推動建議未來積極與地方河川局說明與溝通。
- (三) 議題四水質與水資源系統，在推動藍帶串連部分與水利有較大關係，但具有相當的困難性，因土地與機構多屬私有，未來轉移水利會機構至藍帶串聯區域內需考量成本。
- (四) 同議題四在埤圳、埤塘的保存與劃定部分，需從中央政策推對，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埤圳重要性納入其中。
- (五) 議題六社會參與，簡報中提到很多面向，是否能夠再做更深入的發展？地方

團體的養成非常之不易需長期經營，建議在政策上需有較多的培力與陪伴。

- (六) 在濕地分級方面，國際級、國家級濕地該地所關懷的團體及地方級濕地所關懷團體，其級別不一定對等，積極程度也可能不成比例，因此有可能造成資源分配不當與浪費，若後續補助與協力是以濕地級別分配資源此情形令人擔憂。
- (七) 政府提倡農田冬季休耕種植綠肥的相關補助，冬季農田時常聚集許多平地與淡水埤塘鳥類，建議補助方式能調整為冬季休耕農時在田中保留下少許水體，提供鳥類安全居所。

五、梁世雄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

- (一) 有關先前顏聖紘教授所提到【三、顏聖紘副教授、(二)】行政單位間的整合與合作，本人也有所疑慮，例如未來如果單位間有所衝突時主導單位為誰？是否事先明訂，避免未來責任所屬不清？
- (二) 關於綱領濕地分類依據，目前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提到海岸濕地及內陸濕地是否還有其他分類以及規範？需避免因定義不明而形成各單位間分類項目不一而無所適從。
- (三) 有關現有濕地分級，此制度是否有定期檢討機制，建議重新評估現有國家重要濕地其重要性是否符合其分級。
- (四) 請考量是否增加有關不在綱領範圍內（如：國外）之濕地的保育方案，以利處理此類濕地面臨急迫性之問題時（如：開發、消失）能夠有效保護之。
- (五)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牽涉範圍不單只有濕地本身，就極端氣候情形而言，有可能包含上、中、下游每一個部分，需再謹慎思考如何執行流域綜合治理。
- (六) 有關生態基流量計算多半用於河流與水庫以及水資源分流利用，是否適用於濕地也請思考。
- (七)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內有關氣候變遷部分較多為洪水治理，但於 90 年代開始的乾旱議題也日漸被重視，乾旱雖然對臺灣影響層面較小但也需考量。
- (八) 有關資料庫部分，主要行政單位之間各有想法，各自成立資料庫也避免重複性，但現有資料庫過多及缺少審視資料是否有用，行政單位擁有大區域、大尺度的資料，但多半無法取得或取得不易，相當可惜。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季節性管理策略問題為先前缺乏考量的，會再加入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內。
- （二）有關流域治理有提到加入各縣市藍綠帶系統規劃，會再納入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內考量。
- （三）另外有關濕地分級與管理能量，未來投入資源不單僅依據濕地分級，會依照各濕地的不同情形而定，如偏遠地區雖為國家級濕地，投入資源會相對減少，讓其自然發展。
- （四）有關梁世雄教授提到的緊急事件相關議題，在濕地保育法子法中已有相關規定，但在濕地保育綱領中仍需再與法律互相回饋檢討。
- （五）現況水利會除嘉南農田水利會對濕地保育法較接受之外，其他各地水利會對濕地保育法仍保持存疑態度，未來會繼續對各地水利會進行溝通，減少排斥。

六、林昆海總幹事（高雄市野鳥學會）：

- （一）濕地保育法通過之後，如何有系統地從中央到地方讓公務員對濕地保育法有更好的認知與了解，避免其仍停留於本位主觀上，因此在人力教育與培養上希望以此為優先的對象。
- （二）都市計畫法為一項重要工具，除農地之外，是否能對過去曾經淹水地區或潛在濕地進行清查，相關資料相信已經具備，此類地區應因應議題二國土空間規劃及議題七氣候變遷，列為優先管理或限制開發的對象。
- （三）另外有關社會參與部分，雖然濕地保育法內有訂定相關基金來源，但其來源稍顯不足，建議加入空汙基金以及樂透基金，濕地對空氣汙染調節有相當幫助，以及先前提到，建議可與農田水利會合作互惠。

七、廖少威教授兼院長（大仁科技大學休閒暨餐旅學院觀光事業系）：

- （一）濕地在於調節溫度上有非常大之功效，值得推廣，希望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能夠推動一鄉/鎮/村一濕地，鼓勵廣設濕地，並根據成立面積由中央撥補助款。
- （二）先前林昆海總幹事提到【六、林昆海總幹事、(三)】有關管理經費之部分，也可結合砂石公會及環境教育基金。
- （三）建議成立媒合平台從公民參與之角度，化解政府單位由上而下的指揮方式，減少地區民眾對濕地保育綱領以及變更水資源利用方式的反抗。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一鄉/鎮一濕地可成為努力目標，將納入考量，感謝廖少威教授啟發。
- （二）回應先前鄭先佑教授提到如何落實明智利用精神【二、鄭先祐教授、（一）、2.】，兩年前城鄉分署製作「明智利用檢核表」，依照各濕地特性填寫後轉為保育利用計畫，法規當中明智利用為操作型定義，未來如何落實將會再進行思考。

八、邱郁文助理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依個人近幾年受林務局委託調查全國湧泉濕地之經驗，檢視濕地保育法推行可能面臨問題並提供意見：

（一）就屏東五溝水湧泉濕地而言

- 1.無法套入目前對於濕地之定義，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能否提供規範。
- 2.對於濕地生態服務系統中，「文化」為經常缺少調查的部分，如濕地在文化上的關聯。（例：五溝水因湧泉而形成聚落。），建議未來劃定濕地時能連接文化。
- 3.另外八八風災後，在整體防災規劃方面忽略集水區蓄洪及地下水涵養，改為快速通洪，希望在實質規劃中重新納入。
- 4.如先前梁世雄教授提到【五、梁世雄教授、（四）】，缺少處理範圍以外（國家重要濕地以外）之濕地面臨急迫性問題時的手段，因此在保育行動實施前該地資源已被破壞殆盡。未來希望加強部會之間溝通，並於濕地保育綱領中規範。
- 5.在水圳地籍清查方面，面臨有些地籍無法清查而權屬不明，建議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未來可對所有濕地進行地籍清查確認土地權屬。

- （二）關於濕地分級，國家級與地方級日後面臨地方政府開發是否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假設五溝水為地方級濕地，若未來面臨重大工程是否只需屏東縣政府通過即可開發，而五溝水濕地同時為國家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保護的客家聚落，未來在開發上的衡量將形成議題。

主辦單位回應：





● **姚克勛副分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五溝水濕地相關議題，城鄉發展分署會以個案方式處理，再請邱郁文教授提供相關資料。
- （二）五溝水濕地牽涉議題多為地方協調問題，未來五溝水濕地若由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管轄許多問題即可處理。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有關濕地面臨緊急問題的處理手段，於濕地保育法第十二條中訂定，若濕地遇有緊急情況可將其劃為暫訂重要濕地，而城鄉發展分署屬計畫導向之單位，趨於在計畫源頭給予建議或調整，目前不斷嘗試在規劃階段與水利署進行溝通，減少濕地被開發之可能性及給予建議。
- （二）另外在未登錄地籍之土地，其依法為國有土地。
- （三）地籍測繪方面，個人對五溝水濕地觀察許久，並且不斷尋找編列測量經費之可能性，且濕地測量目前沒有明確之方法仍屬實驗階段，今年度雖有編列經費但止於立法院，未來在此方便仍需努力。
- （四）有關濕地定義無法適用湧泉濕地之議題，拉姆薩公約屬國際性公約，因各國對濕地定義不同，經彙整至拉姆薩公約後形成較具彈性的框架來定義濕地，本案延續拉姆薩精神對濕地定義較為寬鬆，未來才有機會廣設濕地，於濕地保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中訂定，若遇無法定義或歸類之濕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仍然能夠劃入國家重要濕地。

九、鄭魁香副教授兼系主任（高苑科技大學綠工程中心）：

- （一）先前多位委員提到對濕地定義之問題，目前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以面積定義濕地是否較為不適合？若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對濕地看法採較彈性的方式，則建議在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前言部分採較寬鬆的定義說明，以達到前後一致。
- （二）濕地保育法立法精神當中包含濕地天然滯洪，濕地保育法第一條當中也包含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而目前在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中有關濕地天然滯洪部分相對較為薄弱，現況因氣候變遷因素沿海濕地的滯洪功能是需要，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在全國濕地系統規劃當中提出的兩項策略，其第二項對於確保濕地自然滯洪功能上落差較為大，建議補強。

執行單位回應：

● 蔡淑美助理教授（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 （一）先前於總頁數約 260 頁的期中報告當中，有針對濕地天然滯洪做較多的說明與敘述，經過收斂之後所產生的濕地保育綱領期針對各部分之比重上會再做調整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

十、楊磊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 （一）臺灣土地面積不大卻擁有大量濕地，未來濕地保育經費如何做合理分配將成為議題，建議是否在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內列出經費利用的優先順序讓經費做更有效的利用。
- （二）有關一鄉鎮一濕地之想法雖然很好，但條件為地方政府經常門經費有能力執行，無法全部依賴中央，當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人工濕地曾提供經費給地方政府廣設人工濕地，後期經費抽離之後地方政府經常門也無法編列預算造成許多人工濕地廢棄。
- （三）臺灣濕地自然濕地以海岸濕地為主，內陸濕地以人為濕地為主，因此，建議濕地保育各項工作需區分清楚，尤其是水質水量的規範應有所不同，如：美國人工濕地多為處理型濕地（主要以處理污水為主）其水質規範不以國家標準要求，而自然濕地與創造型濕地（補償濕地）則需以國家標準規範。
- （四）另外水稻田是否為規劃範圍內？其水質與水量如何規範？
- （五）關於海岸濕地，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當中將防洪防災同時講述，其防洪功能可能有限，相對而言，內陸濕地對於防洪功能則比較有顯著效果。建議防洪與防災需分開講述，並區分內陸與海岸濕地。
- （六）濕地保育分為保護與復育，目前濕地保育法強調自然濕地的保護為主，但對於已遭受破壞之濕地著墨較少，除迴避、減輕、補償機制外仍缺少復育機制。建議增加復育的相關規範。
- （七）關於沿岸外來種入侵問題，中國大陸沿海濕地因外來種互花米草入侵所苦，而全臺灣百分之六十為海岸濕地，但濕地保育法及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當中並無相關對策，雖然臺灣目前情況較為不嚴重，但仍需未雨綢繆。
- （八）關於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檢視國土空間藍綠帶之議題，即為台灣濕地保育聯盟不斷推行的濕地生態廊道之概念，但高雄市政府執行效果不佳，無法串聯濕地。建議是否在濕地保育綱領內提出示範計畫並整合藍綠帶與都市計畫等概念。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關於財務問題，未來將針對挑選出的重要棲地做優先補助。另外經費從中央到地方的過程中效率一定會有遞減，需從中降低耗損以達最大效益。以及中央進退場機制的拿捏，需仰賴各濕地找尋其自營運可能與能力。

十一、郭東輝總幹事（台南市野鳥學會）：

- （一）高雄市政府把茄萣濕地從都市計畫內劃設出來，但又利用都市計畫法設置道路把濕地切成兩部份，實屬為很可笑之規劃。希望未來濕地保育法訂好後能夠有效利用法令保護濕地，把對濕地有危害的計畫擋下來。
- （二）台南市有幸擁有兩個國際級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但目前濕地保育法著重於管理部分，但似乎缺少經營？現況兩處國際級濕地並未忠實扮演其角色，建議是否需針對濕地與主管機關訂定檢討及經營管理方式。
- （三）呼應先前多位委員所提出有關調查資料的整合部分，相關單位需要整合及活化資料，讓調查資料能發揮其作用。

十二、鄭和泰理事長（高雄市茄萣區生態文化協會負責人）：

- （一）變更土地利用對濕地而言是一種威脅，因為開路會造成嚴重的棲地破碎化。其實支持開路的一方隱約心態是認為將棲地破壞就能夠再變更回住宅區。
- （二）經營管理對濕地而言是必須且重要的，要有經營管理才能利用濕地並且保存濕地，也才能夠達到保育的目的。對於市政府的態度也只能期望他們對濕地的態度能有正面利用性的方向，也感謝台南市野鳥學會為我們出聲，茄萣濕地的問題大概就是以上兩點。
- （三）內海環境破壞的問題導致漁產變少，因此建議海岸濕地的保護是否能夠朝向海岸漁場濕地保育與利用。以往臺灣西南沿海有很多漁場，包括茄萣地區，如果進行海岸濕地漁場保育，在環境整體地形地貌變動之前，應要確認漁場不會受到環境變動的威脅並且能夠受到保護。但事實上，茄萣漁場受到很嚴重的破壞，而該做的設施與建設都沒有進行，兩邊都沒有得到利益。
- （四）濕地保育法通過後對於海岸濕地的部分，建議是否能夠加入「海岸濕地漁場保育利用」的名稱，若將此計畫加入於濕地保育法內，漁民對於濕地可能會有更好的期待。

(五) 從以往茄苳濕地漁場被破壞的歷史經驗來看，個人還是認為濕地本來就是要被利用，而居民從小就是在利用這個漁場，所以建議濕地保育的目的還是要利用。

(六) 茄苳濕地最大的資源就是鳥，我們也是利用茄苳濕地的鳥類製造很多觀光機會，透過鳥類觀賞也達到濕地保育的目的。

主辦單位回應：

● 姚克勛副分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若海岸管理法順利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話，以後濕地保育法和海岸管理法可能需要進行很多部份的協調。

十三、陳本源副教授兼系主任（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一) 臺灣的景觀問題就是環境問題。有水的地方就是濕地，但必須好好檢驗是否都為乾淨的土地。人工濕地也不只是用來處理廢水。事實上，只要有廢水流入土地就會被汙染，除非土地的利用非常清楚，但臺灣並非如此，臺灣市區內每一塊土地使用分區都有工業廢水的流動，所以人工濕地在景觀只是虛設並不能被真的使用。

(二)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11 頁 TW014 鰲鼓濕地、五股濕地生態資源待補齊。

(三) 嘉義鰲鼓濕地屬於國家級濕地，其經營維護管理如何整合林務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民眾、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如何具有「明智利用」的內涵，以及環境與社會經濟的考量。

(四) 全國濕系統規劃中，流域綜合治理方向很好，請整合各流域治理相關權責單位並且發揮執行力，確實整理好一條條流域水文水質。另外結合推廣教育中的綜合環境教育法，方有實際務實的優美水域環境。

(五) 建議是否能夠訂定優先順序，新的法令持續推動且越多越好，但要能夠依法執行。公部門要有決心，民眾也要一起努力。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一) 重點優先順序的部分，城鄉發展分署接下來要推濕地監測網，將會選出重點





濕地針對重要項目優先執行。

(二) 雖然對未來環境不樂觀，但還是要繼續投注心力於濕地保育與環境維護的工作。

● 姚克勛副分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陳老師給予我們很多期許，我們在做的事情即是希望避免這些問題。先將一個法令訂下來，後續再督導縣市政府並且與有關單位進行協調。

十四、柯嘉鈞助理教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一) 過往曾輔導過幾個社區進行社區發展觀光活動與生態旅遊活動，從中發現社區推展這些活動時存在一個盲點，就是只看到觀光與錢，但是生態保育或實際上真正應該發展生態旅遊的部分反而都被忽略。

(二) 「輔導創造地經濟價值與產業加值」，容易讓地方居民迷思認為濕地存在很大的經濟效益，而且認為只要有觀光客來訪就好。但濕地一昧發展觀光的結果可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需要深思於社會參與部分提到產業加值的必要性。

(三)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4 頁，(三) 社會參與第 3 點「輔導產業轉型或發展共生產業，促進地方產業加值，提升地方經濟能力。」之做法提到，(1)「促進一級產業加值或輔導轉型為觀光產業」、(2)「創造多方經濟來源」，此說法相當有風險，當一個地區被劃成濕地之後，真的會有這麼多經濟效益存在嗎？建議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內不要提到這些內容，因為其後之篇幅對於如何發展適當的產學配合，以及環境教育發展之下的觀光模式，皆有著墨社區產業的部分，因此必須深思第 3 點被單獨提出來的必要性。

(四) 若沒有確定地方對濕地保育的正確知識之建構而一昧推動產業發展，易淪為畫大餅之形式，使得地方居民一窩蜂的將產業加值或轉型，導致濕地功能降低。

(五) 推廣教育之對象目前仍以一般民眾為主，建議對象是否不要侷限於「民眾」，反而需針對「相關單位」與「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市、地方區域等應也列為推廣教育的對象，加強公部門推廣教育的執行。

主辦單位回應：

● 姚克勛副分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因環境教育法規定，公務員要接受 5 個小時的訓練。但因為我們是一個特殊

的生態，當濕地保育法通過之後，未來應該要教育第一線的經營管理者。

- (二) 待濕地保育法通過之後，指定好各濕地的管理機關，這些相關的作業人員將成為第一線種子人員教育大家，未來也會拜託各位老師成為種子教師。
- (三) 濕地極其重要，一個濕地如同一個肺泡，肺泡愈多則氧氣就愈多。海洋和森林也非常重要，不過森林卻不太可能會愈來愈多。在此也回應陳本源老師，政府正在努力的事情就是希望不要讓環境再繼續惡化。

十五、沈大焜簡任技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政組）：

- (一) 簡報第 28 頁把養殖跟工業廢水和垃圾傾倒放在一起視為污染的環節之一，此部份是有誤解也有待商榷，建議把養殖視為污染的內容刪除。
- (二)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該是整個濕地保育的上位指導原則，除為達到濕地保育目的外，也要重視及尊重濕地內及其周邊產業的活動，即對於明智利用要有一定的內容與說明。例如農漁業存在對於濕地之價值及重要性，如：
 1. 提供人類糧食及蛋白質，具有糧食安全的功能
 2. 養殖池有蓄水、保水的功能，能與濕地共存
 3. 魚塭休養時，可以提供鳥類食物、休憩的場所
 4. 提供漁村的經濟活動，吸納失業的農村子弟回鄉，具有社會安定的功能。據此，建議讓濕地保育與產業活動結合，讓濕地保育的推動以及產業之永續可以共存共榮。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 談論濕地經濟的時候，就像柯嘉鈞老師【十四、柯嘉鈞助理教授、(一)】方才提到的觀光的事情，我認為這確實是蠻可怕的事情，因為有時候大家都只看到錢。我個人所認知的觀光屬於包裝和系統的串聯，真的是「加值」的部分才屬於觀光。
- (二) 若國庫短缺而發生波動第一個就是砍觀光預算，譬如去年美國政府預算關門，第一個砍的就是國家公園、觀光遊憩的預算，留下國防、經濟與野生動物保護等最基本體質的部分，這就顯示人最基本的原則與直覺反應。
- (三) 就過去幾年觀察發現，如兩岸政治危機、SARS 和九二一地震等國情不安時，國際觀光客明顯地減少。因此，當地方民眾談論觀光時都會跟他們說明，即





使沒有觀光仍然可以持續生活才是最重要的，接下來就是等到大家經濟收入起色願意觀光時才能夠帶入觀光財，言下之意即為要有能力等待。

- (四) 因此與民眾溝通時，要回到本質上討論濕地會不會變好，能否依據濕地在一級產業上有效地利用生產，而觀光為服務業屬於再加值進來的事情，因此本末與主從關係是我們公部門必須關注並且與地方社區溝通，使其瞭解哪些部份是體質上的重點必須要進行適當的保存。
- (五) 回應沈大焜技正【十五、沈大焜簡任技正、(二)、4.】方才提到漁村子弟在外地工作不得意再回鄉的事情，確實非常重要。在此分享一則小故事，之前與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林惠真老師在彰化海岸濕地進行淨灘活動時，看到一個二十歲出頭肩上刺青的年輕人和朋友拖著攏蛤蠣的情景，之後就與林惠真老師討論到，好在有濕地提供他們活動的空間。因此，從我個人的角度關注濕地保育的社會意義，確實是國家社會最後一道防線，可以提供免費不花錢的處所，讓失業或在外不得意的人至少回家還能生活，就是一個社會意義，可能創造不了高經濟價值，但至少是社會安全防線。

十六、蘇文華理事長（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負責人）：

- (一) 我們認養兩處濕地，一個是第七河川局管理的林園人工濕地，紙本資料寫範圍有 10 公頃，但因為受到八八風災的侵襲現在範圍應該已縮小；裡面提到很多生態資源（黑面琵鷺、鸕鷀），但都在林園人工濕地對岸的新園鄉，因此非常認同流域管理。
- (二) 從整個流域治理的觀點來看應該要以林園濕地為中心，包含高屏溪以及對岸的新園鄉。我們一直思考到底該如何利用濕地？因為以往都以保育為主，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之宗旨即為「紅樹林保育」，但後來發現紅樹林無需特別地保育就能夠生長得很好，反倒能夠當作景觀吸引遊客觀賞，以及在地教育的進行，鼓勵學校戶外教學來參訪，或是到學校內幫學生上課。
- (三) 後來將林園人工濕地分作景觀區與保育區兩部份，景觀區種植非常多花草美化，保育區則是進行棲地營造與生態池，效果很好也獲得第七河川局的認同。
- (四) 我們認養的第二處濕地為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土地面積雖然不大但是鳥類很多很豐富，因為那塊濕地位於出海口有清澈的海水，是產業循環再利用的例子，從海裡抽水經過漁塭再匯入濕地，經由漁塭的廢水具有豐富的營養源，所以魚類和鳥類數量都非常多，隨處可見的倒立水母亦成為此處的亮點，經報章宣傳後吸引非常多遊客前來。因此建議，即使濕地範圍很小但只要大家努力把此地的亮點建立起來，也不必非得商業化，因為只要將濕地保持好就屬於地方的一大特色。

(五) 林園給外界很多負面印象，像是污染與癌症，但經過這兩處濕地的推展也多少獲得外界的認同，因此也認同濕地法通過與施行，未來將有許多活動可以推廣。

十七、傅家揚副工程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課）：

(一)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3 頁第 5 點「確保濕地自然滯洪等功能，以低衝擊開發技術改善國內基礎建設」，不清楚用意為何？前半段似乎將濕地與滯洪連結，但並非所有濕地都在河川上游適合滯洪，例如四重溪口濕地已臨近出海口應不需有滯洪的必要性。一般而言，滯洪池建於上游地區才具有滯洪的效益，而這段話意思看來是要將濕地與滯洪連結一起，不知是否真有此實意，建議須再考慮。

(二)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3 頁第 5 點之(1)「與水利署與河川局相互協調建立合作機制，提升部份濕地防災滯洪之功能。」，因水利署為河川局上級機關，並無相互協調與建立合作機制的問題，本段建議修正。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這部份我們沒有注意到，應該是營建署與水利署建立合作協調機制，非常抱歉。

十八、黃啟俊技士（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濕地保育法主要為明智利用，與國家公園法相較之下屬於限制性利用，雖然在利用部份濕地保育法第 2 條指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後續制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推動時，濕地保育法與國家公園法之間的法律競合問題應加以整合。

(二)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13 頁，鷓鴣、栗喉蜂虎等為慈湖濕地重要之生態資源應該補上，但黑面琵鷺在金門的數量應該低於十隻，建議修正。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 濕地保育法與國家公園法都是營建署內部的法律，從規劃制度來看，法律是個架構彈性很大，但到底濕地該怎麼管理還是要回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視資源特性決定方向係為強保育、明智利用或是都市開發。
- (二) 金門國家公園慈湖濕地本來就有很多保育性質的生態，基本上會回歸到國家公園制度操作。不過慈湖濕地在國家公園法內劃為特別景觀區，但在濕地保育法內若劃為核心保育區，此時可能濕地保育法會比國家公園法強度還大，因為核心保育區是不可以動，而特別景觀區著重在景觀的保育或是生態的保育是不同的，這部份屆時營建署內部尚須溝通協調。
- (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的問題就顯示公務員之間的溝通非常重要，像營建署內部即便是我們海岸復育課內的同仁也未必非常瞭解。溝通真的是個問題，我們就是持續進行概念宣導。
- (四) 中央持續概念宣導加強公務員對濕地保育的理解，地方管理單位理解後就能夠再跟地方民眾溝通、解釋法律、傳播濕地保育法的真意，這部分確實非常必要。
- (五) 除了環境教育之外，公務員之執行人員的思想與本質學能的訓練一定會再加強。

十九、藍志嵐技士（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生態保育科）：

- (一) 菜園濕地去年已有訂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但發現土地問題難以解決，各處權屬與想做的事也不同，例如水規單位就很反對劃設菜園濕地。
- (二) 我們也加強與地方溝通，但這幾年致力於濕地作業發現，海岸地方居民對於濕地的反彈聲浪最大，因為海岸濕地有豐富的生產力，居民以前就是使用這邊的資源進而產生當地文化，但現今地方政府與保育團體給予地方民眾保育的概念就是不能使用，對居民而言就是剝奪生活與文化。
- (三) 因此這幾年推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時就一直跟地方民眾強調不是限制使用而是希望資源能夠永續利用，透過這樣的觀念解說，其實地方居民普遍都能接受，也能夠理解這些保育利用計畫的行為是為了保護濕地不受到破壞並永續利用。
- (四) 因此建議執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政策時必須清楚地告訴民眾，政府要做的事情不是為了限制行為，而是希望在合理行為之下使資源能夠永續利用，否則民眾認知上仍然認為不能使用，為來濕地保育政策推行時將受到許多阻力。
- (五) 建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時並非學術團體直接規劃，而是於整個政策擬定階段就必須集合地方意見領袖參與，之後地方說明會必須公開清楚地說

明。

- (六)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目前尚未研擬，但若不朝上一項建議的方式進行，一旦一處有人民反對將會造成骨牌效應，影響後續推動。
- (七) 我們希望未來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能有利於政府持續進行環境保育的工作，地方政府也非常願意進行保育工作，但也礙人力不足的問題。

二十、孫建平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第二次發言：

- (一) 基礎資料的部分，很多人曾詢問濕地棲地到底該如何營造與維護保育？事實上，若對於生物基礎特性不夠瞭解係無法進行棲地的創造。另外，一鄉一濕地的願景很美好卻也令人很害怕，因為建造人工濕地之目的無論是為了除污抑或是生態考量，不瞭解當地環境與生物特性的情況下種植一堆植物，加上日後疏於維護的結果可能會使得人工濕地變質。
- (二) 對於植物與土地之除污能力不夠瞭解，而產生建好人工濕地就能達到除污目的錯誤認知，再者環境污染量可能超出濕地所能負荷的總量，若在這種情況下立即進行一鄉一濕地的計畫未來反而可能變成污染。因此建議於科學研究得部份必須加上基礎研究，而不僅是目前所列出調查現地的資源、分布以及監測其變動狀況，而必須考量若未來欲達到復育的目的該如何進行，因此必須先瞭解生物的特性。
- (三) 水利的人做很多建設或多或少破壞濕地環境，但如何與水利相關人員進行溝通？建議讓水利相關人員與工程人員在計畫初期就參與滯洪與防災的部分，以減輕對濕地的破壞。
- (四) 聽說有些地層下陷的區域已逐漸變成濕地，不知是否已納入考量。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 地層下陷的部分納入西南沿海濕地廊道，雖然現在非屬重要濕地，未來將以廊道的形式串聯。
- (二) 地層下陷後變成濕地之土地地權問題我們也一直在思考。進行濕地檢討時也跟河川單位河川局討論，河川是淤沙漂移的狀態，但濕地劃設的範圍是固定的，該如何進行濕地保育？





- (三) 目前唯一能想到的是在花蓮溪口的操作方式是沿著堤防劃設大面積範圍，依模擬的核心區劃為實線，範圍則劃為虛線，實際上的範圍則是隨著河川自然飄移進行保育與相關活動的限制。
- (四) 面對水利相關與不確定性極大的問題時，該如何有效地進行濕地保育也必須進一步思考，未來須與河川管理單位進一步研究合作方式。

二十一、謝宜臻秘書長（台灣濕地保育聯盟／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第二次發言：

- (一)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1 頁有關濕地分類，我們今年剛好編訂了一本手冊列了 22 個濕地，其中 10 幾個皆屬人為濕地，若套用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20-21 頁提到沿岸濕地、內陸濕地、人為濕地的重點策略，發現很多濕地似乎都不太適用。
- (二) 新加坡之濕地分類其中一種為復育型濕地，若說復育型濕地屬於人為濕地並且適用於這些策略似乎也不對，尤其傳統農田、魚塭、鹽田轉作為濕地時，某些程度上是更強調生態保育的功能，甚至有些復育型濕地是被劃為「國家級」重要濕地，能夠積極加強庇護與功能強度不過卻往往被歸為「人為濕地」，因此建議需再參考與討論是否要與人為濕地互做區別。
- (三)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3 頁，實際上棲地進行經營管時，每個濕地研究項目權重不一，實際經費並無法支持每年都進行同樣的項目，有些項目執行後也無法達到效果，如水質、水溫和土壤對於實際經營管理並沒有辦法著力，而植物實際上幾年做一次即可。
- (四) 水質和土壤檢測占掉大部分的經費，但對每年都要進行棲地復育的部份可能又無能為力，因為水質和土壤屬於整體性的調查，牽涉的面向又極為廣泛，因此建議有限的經費應該要運用在生態資源上，相對之下有些項目可能幾年進行一次即可。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3 頁提到的是原則性的內容，但落在實務上每次進行監測的項目須有權重分配且檢討對於每個濕地的必要性。
- (五)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9 頁，社會參與提到的三種模式為委託經營管理、濕地認養、公益信託，濕地保育法目前推展國家級濕地之委託管理似乎偏重於明智利用上，這部份在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內建議須多作著墨。
- (六) 最近參訪與分析幾個委託經營管理案例。關渡濕地為自負盈虧，但匯豐銀行每年給予九百到一千萬；鰲鼓濕地係由林務局委託台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簽約四百多萬補助款；芝山岩是台北市野鳥學會承接台北市文化局，簽約四

百五十一萬補助款。以上是公益性質較強的委託案例，似乎與明智利用的精神不太相符。

- (七) 當考量到未來經費該如何運作能夠讓濕地有比較好的發揮時，其實經費上大家多半都覺得有困難，但真的談到委託經營管理時又必須非常務實。以洲仔濕地、援中港濕地的操作經驗來看，進行全面向的生態復育、國土安全、休憩、環境教育、調查等功能時，一個建全濕地的經營約需兩百萬的經費成本。當然條文的撰寫都非常周全，但建議實際運用與推展時必須結合實務以及案例解析。
- (八) 因為中央對於濕地基金尚未明朗化，因此高雄市政府開始思考這部份，欲想找企業、建商來籌設濕地基金。台灣濕地保護聯盟也向高雄市政府反應濕地營運所需的真實成本，但能否有辦法樂觀地讓每個濕地都能夠有足夠的經費運作，市政府能持保留態度。
- (九) 建議需建立企業的捐款與減稅的機制以鼓勵企業參與，這部份於某些層面而言對氣候變遷有極大的幫助，加強氣候變遷及濕地保育項目，因此建議有系統地協助企業加強這部份之意識。
- (十)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9 頁，(六) 獎勵、補助及輔導之第 4、5、6 點都非常重要，尤其是第 5 點「農業管理或生態保育更深層的政策輔助」，討論冬季休耕注水（冬季農田保持最少水量）之補助模式和成本計算或是相關農村政策，建議加強社區培力，除了學校師生培力，必須針對社區與青年之培力，使青年願意回到農村，此部份也需要中央政策的支持。
- (十一)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2 頁談到濕地設施物，必須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我們擔心濕地內過多設施物，(像是茄萣濕地被道路開闢的問題)，但也考量於幾處濕地推動教育中心之設置，不過也擔心濕地教育中心可能無法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或屆時會有極高的門檻，那建置教育中心之功能可能會被排除嗎？
- (十二)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7 頁談到建立區域教育中心，此概念未清楚表達係為何種區域教育中心。是否以國家級濕地為中心，地方級濕地為輔，但這樣又可能涉及到各濕地的關懷團體發展能量不一。舉例而言，環境保護署推動環境教育時於這兩年推動北中南東四個區域中心，理想上欲統籌環境教育的推展；衛生署在總體預算經費之下亦同此操作，推動北中南東醫療中心，統籌區域醫療資源網。而區域濕地教育中心未來要如何推展？建議於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內必須多加著墨，冀望能夠拉到上層級且能有好的發展。
- (十三)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19 頁策略四「減少沿海地區人工設施量」，過往沿海地區設置非常多的離岸堤也產生許多海埔新生地，但設置離岸堤亦影響雲嘉南以及高雄沿海地區潮間帶數百公尺的流失，建議是否需將離岸堤





有助產生海埔新生地納入管理部份（但此涉及少沿海地區人工設施量），因為無人管理的海岸地區容易被垃圾汙染與違建侵占。

- (十四)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3 頁第 4 點之(2)「促進保育與開發之間的平衡發展，合理使用濕地資源。」，建議不要使用開發之詞彙，而是指「人為利用」。
- (十五)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9 頁（六）獎勵、補助及輔導之 4、5、6 點，建議須多加著墨。

主辦單位回應：

● 姚克勛副分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謝宜臻老師提到的幾點也是要麻煩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幫助蔡淑美老師給予建議與指導，確實從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8 頁開始敘述就比較簡單，但計畫進行到 4 月，基本上還有 3 個月的時間能夠持續思考與研究。
- (二) 這些問題也將請蔡淑美老師列出與補充，尤其是法治與管理的部份。

二十二、鄭先祐教授（國立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第二次發言：

- (一) 李晨光課長【十、主辦單位回應、李晨光課長】提到熵（Entropy）熱力學第二定律是在耗掉沒有錯，但重點在於耗掉的過程質必須提升，即經費耗掉但是品質也必須提升。
- (二) 「世界保育方略」提到保育主要是「最大且持續的利益」，而非為李課長所言之免費不花錢的地方或至是觀光的處所，應該是要提升到最大的利益才對，若非如此，在地經濟與在地社會價值無法提升，保育就令人堪慮亦無法永續長久。
- (三) 建議優先利用順序應以「明智利用」為首永續利用才是重點，科學研究也必須建立在明智利用的思維上以達到並提升保育的價值，而非將保育視為限制或損失。讓在地居民體認保育有助於提升社會價值、文化價值與經濟價值，才可能永續長久。

二十三、梁世雄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第二次發言：

- (一) 有關保育與復育的部分認同楊磊老師【十、楊磊教授、(六)】的觀點。對於濕地復育的部分在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著墨不多，建議須要多做補充，因為像我們現在與邱郁文老師於柴山進行湧泉濕地復育的工作。

- (二) 有關獎勵的部分著墨也不多，譬如復育工作就有很多可以寫進獎勵內容，譬如願意捐獻土地或是金錢於濕地基金內，是否能夠有獎勵方法？
- (三) 日本有很多金融機構自有其評估方式，對於協助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私人商業機構，若通過評估審核則給予貸款優惠之鼓勵。建議公家行庫考慮參照辦理。
- (四) 冬天蓄水廣泛用於日本農業地區，冬天農田蓄水好處包含補助地下水、雜草不易生、減少農藥使用、生物相變豐富。

二十四、邱郁文助理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第二次發言：

- (一) 長期觀察濕地保育的計畫發現有些委辦單位能力很強，來執行的是社區單位能力較弱，此時委辦單位就能夠發揮指導功能輔導社區；但是有時候反過來，尤其是在地方縣市政府因業務需求之執行，若來接受委託的單位能力不強而執行單位又弱，整體濕地保育的方向可能一團混亂。
- (二) 既然濕地保育法已經到國家一定層級，建議加入證照制度，如濕地技師，透過認證或是每年接受教育課程獲得證照。如此，能夠讓清楚理解濕地生態系、濕地環境與相關操作之專業技師參與濕地計畫，或是招標時明訂需要濕地證照或濕地技師的參與。此想法僅供參考，後續仍需討論可行性。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 濕地技師有困難，因為濕地保育屬於整體大環境保育的一環，目前大多列於自然保育職系部份。
- (二) 目前國家有非常多種技師確實有上課點數，如土木技師、建築師，或許可以思考在這些技師制度內加入濕地保育的點數，這部份可行性比較高能夠嘗試。

二十五、傅家揚副工程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課）第二次發言：

- (一) 方才李晨光課長【二十、主辦單位回應、李晨光課長、(三)】提到有些濕地目前是一片沙洲，需用虛線的方式劃定範圍改變濕地形狀，不知是否為此意？





(二) 我們轄區範圍四重溪河口濕地於出海口也是一片沙洲。然而濕地保育法訂有罰則，方才李課長提到的方式，若以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改變濕地範圍，因而使得某部份的使用人因為濕地範圍之改變而受到裁罰，管理機關可能會站不住腳，等於用行政命令更改裁罰的範圍。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 其實不是這個意思。臺灣的溪流多半為沒口溪，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時段溪口方向不同，一直處於漂移狀態，包括河道內的水域面積與沙洲面積也處於變動狀態。
- (二) 以花蓮溪口為例，花蓮溪於溪口地區形成一小瀉湖，鄉公所想在此處發展風帆運動等活動；而花蓮溪的疏砂量極大，不定時清淤易發生洪氾，若清淤則野生動物保護團體則可能有意見，這兩部份都必須思考該如何規劃與規範適當的季節。
- (三) 因此目前唯一能想到的方式，以虛線表示現在沙洲的位置，可能三年內隨著沙洲漂移之區域不進行清淤，以便觀察野生動物實際上的棲息情況，三年後再檢視其內生物動向以及濕地的形狀範圍等，形成一個動態管理。這才是我的原意。
- (四) 至於濕地範圍改變造成原本合法之行為變成違法，這部份亦不會發生。因為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明訂「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即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即相容現況之使用以及動態機制。

二十六、楊磊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第二次發言：

- (一) 我本身也參與民間團體故瞭解民間團體對於「認養」感受非常痛苦，因為意思就是民間團體進行，公部門不協助，因此相當缺乏資金。高雄市政府即以認養的方式，台北市關渡濕地則是委託管理的模式。
- (二)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8 頁獎勵、補助及輔導的部分提到「透過民間保育團體的認養，專門規劃管理，使得濕地生態的功能與價值逐漸顯現出來」，而後面也寫到「由於民間保育團體欠缺固定充足的資金運作，因此仍須藉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不確定這部份的法令依據是否僅是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而沒有法令約束力，如此，若國家無法提供經費挹注，似乎也沒有其他方法。像現在高雄市政府並沒有編列經費給予委託管理單位，完全是由民間團體認養，這部份高雄市野鳥學會與台灣濕地聯盟也蠻痛苦的。

- (三)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8 頁獎勵、補助及輔導第 1 點「擬定獎勵補助與輔導機制，建制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推動濕地相關策略、計畫與活動之執行。」以及其下(1)-(5)目前寫得不太清楚，如(2)「編列濕地相關之經費與行政指導方針。」，建議應明確說明是哪個部門單位編列預算，並且希望指導方針祭出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確實編列預算。
- (四)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8 頁獎勵、補助及輔導第 1 點之(1)，建議加上學術團體，即為「建立政府、企業、學術團體、NGO 與社區夥伴關係」。
- (五)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第 28 頁獎勵、補助及輔導第 1 點之(4)「分配部份固定資源（資金）予以與妥善分配公共財，支持 NGO 進行科學研究、社會參與、推廣教育與國際合作等相關活動。」，因為 NGO 團體良莠不齊，有些沒有能力進行科學研究，並非單靠「支持」就能解決，因此建議將「支持 NGO 團體」與學術團體合作進行科學研究，可能較為妥當。
- (六) 企業是極大的資金來源不能光靠政府，但僅有少數企業願意協助濕地保育，因此建議討論減稅或是其他方式讓企業界明白重要性，並願意提供資金協助。建議由企業認養濕地，並且僱請 NGO 團體進行管理。這是最好的方式，各司其職，政府放手管理，明訂契約。
- (七) 上一項建議也回應到「資金從哪裡來」的問題點，法令再好但經費不足也難以進行。目前 NGO 團體也必須依靠標案才有經費進行相關計畫與活動，確實蠻辛苦的，因此建議獎勵、補助與輔導的部份須再更明確。

主辦單位回應：

● 姚克勛副分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濕地保育法第 33 條提到濕地基金有 10 個子法，目前仍與財政部協調中。待濕地基金有明確方案後，將依照楊磊老師之建議尋找企業捐贈。
- (二) 很多老師都提到經營管理的重要性，確實沒有經費難以做事，因此這部份我們仍會考慮。

二十七、藍志嵐技士（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生態保育科）第二次發言：

- (一)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也是中央與地方未來進行濕地推動之範本，但是目前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內容都過於政策化，若非對於濕地保育已有經驗之人士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理解內容，因此，建議應該撰寫地方政府與民眾以及權屬單位該如何溝通。目前於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所提之內容範圍都太大，對於地方政府而言難以操作加上人事輪替速度太快，新進人員或許沒





有辦法立即進入狀況。

- (二) 濕地保育法第 1 條與第 2 條已明確提到除了生態保育之外還必須明智利用，不過到底何謂明智利用？地方政府本身也不是非常瞭解。目前整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之內容仍然太多政策性與科學調查，並未著墨討論到底地方政府與地方民眾對濕地所帶給地方之需求為何。建議明智利用應該放在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大綱）前面位階著重討論。
- (三) 建議應該考慮在地民眾是否真的希望 NGO、企業或相關團體進駐幫忙。舉青螺濕地的例子，因為部份 NGO 團體過於強勢，其實在地民眾並不希望 NGO 進駐，因此地方政府就配合居民自行操作。因為各處濕地狀況皆不相同，建議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內必須增加描述針對地方政府協助在地民眾進行濕地保育、明智利用與經營管理。

主辦單位回應：

● 姚克勳副分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其實是在進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來蔡淑美老師給我們的也不會是一本書，而是一份「綱領」，並且告訴我們將來要進行何種保育利用計畫。明智利用亦用在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
- (二) 濕地保育法第四章為重要濕地明智利用，法的部分總是有些較為空泛的內容，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完成之後，各縣市政府管理機關要依法擬訂保育利用計畫，即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綱領，約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內容必須依照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規範，因此不會是太細項的綱領，而細節的描述則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明智利用計畫中。
- (三) 法令位階的問題，因為國家濕地保育綱領非為政策綱領較屬於行動綱領，在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前，中央政府必須制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告訴各界制定保育利用計畫時必須按照綱領尋找目標與策略。
- (四) 待濕地保育法施行之後，將會聯絡有關部門向各界好好地說明與溝通，以及檢討濕地保育法操作不好之處，未來再進行修法。
- (五)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屬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行動綱領，比較像通盤檢討須每五年檢討一次，比較像都市計畫法的主要計畫（master plan）；若為政策綱領，除非遇到重大政策改變否則不需進行檢討。
- (六) 執行濕地保育工作時大家對於國家濕地保育綱領都會有認知上的不同看法，究竟是屬於政策綱領或是行動綱領，要粗略撰寫或是內容詳細？這部份也是蔡淑美老師執行這個計畫的最大挑戰，必須找到一個兼容並蓄的方案。

(七) 復育的部分也將列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 方才藍志嵐技士提到是澎湖縣的情形，各縣市遇到的情況可能都不盡相同。我們也在各種狀況中逐漸找到最妥適的方法，於討論的過程中找到共識得以執行，在這種情況之下也會變成較為原則性且彈性較大的模式。
- (二) 蒐集各地方之意見並製成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未來再反向於地方操作時亦將針對各地不同情形透過保育利用計畫之操作，達到法定上真正有罰則與經費運用，並且能夠於計畫內進行調整。

二十八、林昆海總幹事（高雄市野鳥學會）第二次發言：

- (一) 在實務上經營管理，人的培力非常重要，建議開設基礎課程，建立相關團體之基礎概念，避免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未來進行濕地保育與相關計畫時方向錯誤。
- (二)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未來將指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執行，但觀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幾個條目還是不太具體，然而濕地進行經營管理時需要非常具體之目標。
- (三)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該具體寫出目標管理、主要物種生態、棲地環境、復育目標、資源運用、管制處理等，列出復育目標與年限，若未能達成目標該如何處理，建議需要具體的呈現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目標與內容，以利經營管理之操作。

主辦單位回應：

● **李晨光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 明智利用檢核表，包含現況分析，因為每處濕地皆不相同，因此課與 NGO、地方社區與專家學者進行填表寫明現況情形，以及未來該達到怎樣的標準。
- (二) 目前還沒真正進入輔導組織該如何撰寫計畫，但先要求填表，屆時將輔導各組織完成計畫與後續執行。
- (三) 法律與計畫之角色就在與限制。最差之情形不能比訂定的標準還糟糕，但好的情況沒有限制單憑個人發揮。而法律與綱領之間的關係為何？法律代表消極性最底限的限制，綱領表示能夠積極達成的目標。





- (四) 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不會因為依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規範而無差別性，其實只是規定最起碼必須達到之內容，而最好之情況則視個人對於各地區之詮釋，以及願景目標。

● 姚克勳副分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是於立法院時被立法委員加入濕地保育法。目前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明訂至少須包含的內容，再視地區特殊性進行調整，故此似通盤檢討的計畫。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規定一般性的內容，而詳細內容則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撰寫，明智利用濕地，以及介於開發與保育之間的調整，則將寫明於明智利用計畫內。
- (二) 因此才會有明智利用檢核表給予相關團體填寫現況資源以及未來預想進行之事，將來訂出的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才能更趨完整。

二十九、蔡淑美助理教授（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執行單位）：

- (一) 預計三月底四月初進入期末階段，希望能夠繳出不錯的成績單，也希望各界繼續給予支持。
- (二) 需要整合、明確說明、調整、提醒與錯別字的部分未來都將進一步修正與增加，例如具體的明智利用方式、如何更加落實社會參與、農地冬季休耕注水與獎勵補助之細節。

(以下空白)